

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6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府18樓第1會議室

主席：高副市長宗正

記錄：李國鼎

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案由 | 辦理情形 |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
|--------------------------|--|--------------------------------|
| 一、各機關一致使用本府差勤及薪資管理系統相關事宜 | <p>1. 經實地了解警察局等單位薪資或差勤系統運作情形後之說明(財政局)：</p> <p>(1) 海山高中改以非負責產製薪資相關清冊之人員進行人工薪資回饋檔比對，餘程序均依檢核小組意見辦理。</p> <p>(2) 除前開海山高中情形外，其餘受檢核機關(警察局、市立聯合醫院、消防局及育林國小)均已依檢核小組意見辦理。</p> <p>(3) 受檢核機關學校提供辦理情形如附件1。</p> <p>2. 輔導本府各機關統一使用本府薪資管理系統說明(財政局)：</p> <p>(1) 本府50個二級機關(包括衛生所)，原預定分二階段正式使用本府薪資管理系統，實際係提前於103年12</p> | 洽悉，請財政局、人事處及資訊中心等機關就持續性事項賡續辦理。 |

| 案 由 | 辦理情形 |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
|-----|---|-----------|
| | <p>月正式開始使用。</p> <p>(2)警察局原表示不納入本府薪資管理系統，惟於103年9月15日行文提出納入本府薪資管理系統之需求。</p> <p>(3)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及各級學校，預計自105年至107年間，逐步上線使用本府薪資管理系統。</p> <p>3. 輔導本府各機關統一使用本府差勤系統說明(人事處)：</p> <p>(1)資訊中心已建立人力資源暨差勤管理系統，其中人力資源系統業於105年6月17日正式上線。</p> <p>(2)目前資訊中心刻正建置新差勤管理系統，並規劃各機關上線期程，本府人事處持續配合資訊中心參加會議、協調本府機關參與測試及輔導使用新差勤管理系統。</p> <p>4. 差勤及薪資管理系統升級相關事宜說明(資訊中心)：</p> <p>(1)本府差勤系統升級相關事宜：</p> <p>目前本府人力資源子系統業於本(105)年6月17日上線，另有關新差勤系統即將建置完成，俟現行機關完成差勤切換作業後，預計透過分階段方式，逐步納入消防局及各級學校。</p> | |

| 案 由 | 辦理情形 |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
|--|--|-----------------|
| | <p>(2)本府薪資管理系統升級相關事宜：</p> <p>A. 配合財政局規劃，50個本府二級機關(包括衛生所)於103年12月上線使用本府薪資管理系統，業已完成有關硬體設備擴充及系統相關功能增修相關事宜。</p> <p>B. 配合前開本府新差勤系統差勤切換，本府薪資管理系統屆時亦將配合修正。</p> <p>5. 薪資劃帳回饋檔檢核作業情形說明(資訊中心)：</p> <p>本府資訊中心業已完成本府薪資管理系統中薪資劃帳回饋檔檢核程式之功能開發，並於103年10月17日完成測試及正式上線作業。</p> | |
| <p>二、擬具「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草案)，提請討論。</p> <p>三、擬具「新北市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p> <p>四、擬具「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p> | <p>就本案辦理情形，謹摘陳如下(主計處)：</p> <p>1. 有關「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新北市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及「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試辦計畫」，均業於103年6月9日函頒，並於公文敘明各機關內控專案小組及內部稽核單位之差異。(如附件2)</p> <p>2. 本府主計處業於103年7月25日針對本府內部控制制度自</p> | <p>洽悉，解除列管。</p> |

| 案 由 | 辦理情形 |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
|-------------------------------------|---|-----------|
| 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試辦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 行評估試辦機關(交通局、消防局、中和區公所、泰山區公所及主計處)舉辦教育訓練，且上開試辦機關業於103年底前完成試辦作業；擬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試辦計畫」第柒點規定之獎勵措施，賡續辦理後續表揚及獎勵事宜，並列入討論事項第三案。 | |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為增訂「個案計畫列管選項作業」、「年度個案計畫查證」、「年度個案計畫評核」及「中長期個案計畫編審作業」等4項本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草案)(詳附件3)，報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並請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依規定將「個案計畫列管選項作業」等4項本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分行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本府主計處

案由：謹擬具「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草案第3點第2款「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修正為「由副首長或經首長指定之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
- 二、其餘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府主計處

案由：謹擬具「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草案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併入第 3 款，並修正為「其他經核派之本府副秘書長、參事、技監、顧問或參議共四人」。
- 二、修正草案第 3 點第 2 項「本府內控推動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修正為「本府內控推動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其餘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府主計處

案由：有關本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試辦機關之相關敘獎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敘獎原則請修正為：各試辦機關敘獎不得超過 30 人次，且每人最高獎度不得逾記功 1 次；又倘試辦機關業依「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試辦計畫」辦理敘獎完竣者，應以同一事項獎勵不重複為原則。
- 二、其餘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府主計處

案由：擬具「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時程規劃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時程規劃表(修正草案)之第四階段「本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試辦作業—第二階段」，修正為「各機關(除學校外)正式實施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
- 二、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柳委員宏典：各機關應將審計機關所提缺失與注意改善事項與內部控制結合，另於議會審議決算前應請相關幕僚單位提供資料與機關首長參考。

決議：

- 一、請各機關辦理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時，應將審計機關所提缺失及注意改善事項納入考量，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 二、另為使機關首長充分掌握議會審議決算資料，請主計處將本市總決算審核報告相關資料轉知各機關，並請各機關幕僚單位將決算相關資料及說明於議會開議前充分提供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以利議會審議程序順利進行。

陸、主席裁(指)示事項：

內部控制是於現行工作流程中建置內部控制機制，實有利提升各機關施政效能，爰請各機關首長應將內部控制視為自身重要工作項目，並積極主動支持內部控制之推動。